

結構審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03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03853-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3月5日召開研訂「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委託、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收費標準」案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2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22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財政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系、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樂簡任技正中丕、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電 2015-02-16
交 13 號 11 章

經理	副經理	主任	副主任	秘書長	秘書	總務	會計	庶務	資訊	法律	其他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4年 3月 16日
收文第	0483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03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03853-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3月5日召開研訂「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委託、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收費標準」案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4年2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22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財政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系、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樂簡任技正中丕、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2015-02-16
交13換:11章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訂「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委託、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收費標準」第2次會議

貳、開會時間：104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1F第105會議室

肆、主持人：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代） 記錄：廖志明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會議結論

一、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上開有關特殊結構設計係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屬該項後段之其餘項目（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本部近期將訂定發布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將「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或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納入「規定項目」項下之「查核項目」範疇，主管建築機關僅查核其有無指定專家、機關或團體審查通過證明之文件，尚非主管建築機關應予進行實質審查事項。

二、至有關特殊結構審查之目的，揆諸本法前揭條文立法意旨係基於公益之維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將該類建築物委託或指定專家或機關、團體辦理，其審查費用並明定由起造人負擔。查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實務上率皆採指定相關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團體方式辦理，由

起造人直接向審查單位申請審查及繳納費用；因該項審查非屬行政機關權限，各該審查單位所收取費用即非屬規費法所定規費，爰尚無規費法之適用。

三、另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相關機關或團體辦理特殊結構審查時，其所辦理指定作業，因涉學術及經驗之審認，係屬規費法第 7 條第 1 款所定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之認可或許可等事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自應依同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收費基準。

四、本案研訂「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委託、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請業務單位按前次會議決議綜整條文，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

柒、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訂「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委託、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收費標準」第2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4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1樓第105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黃仁鋼代** 紀錄：廖志明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財政部	稽核	徐千惠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委員	莊意維
臺北市政府	工程處	薛宗朝
新北市政府	技士	楊季儒
臺中市政府	技士	陳敬傑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桃園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技士	陳尚佐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技士	陳尚佐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技士	劉李淨
臺東縣政府		(請假)
花蓮縣政府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 士	楊季坤
連江縣政府	課 長	朱秀平
金門縣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陳 曉 斌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 事	蔡 得 培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賴 嘉 志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周 揚 國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張 清 沛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	陳厚行
臺灣建築學會	沈梅高 副理事長	沈 毅 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前理事長	蘇 錦 江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系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本署建築管理組	科長	蔡 中 五